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0），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未书面告知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注：在册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拟参与认购的相关股东须在本次发行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自动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如未回避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4名，其中22名股东已出具《优先认购权放弃声明》，其余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均未书面告知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因此视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处理：

1、鉴于所有现有股东均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公告不再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期限和缴款方式等作出安排；

2、《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将全部由29名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认购。

(三) 其他相关事项:无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29人，其中董事、高管7人，监事2人，核心员工22人（包括监事2人），发行数量不超过2,980,000股（含2,98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880,000元（含人民币17,88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肖成峰	58.00	6.00	348.00	现金
2	郑兆河	40.00	6.00	240.00	现金
3	孙芳建	24.00	6.00	144.00	现金
4	汤庆敏	20.00	6.00	120.00	现金
5	刘琦	19.00	6.00	114.00	现金
6	王伟	15.00	6.00	90.00	现金
7	张祥武	11.50	6.00	69.00	现金
8	开北超	10.50	6.00	63.00	现金
9	刘存志	9.70	6.00	58.20	现金
10	苏建	8.50	6.00	51.00	现金
11	丁志红	7.30	6.00	43.80	现金
12	张新	7.00	6.00	42.00	现金
13	刘希柱	7.00	6.00	42.00	现金
14	孔燕亭	6.00	6.00	36.00	现金
15	冯明峰	6.00	6.00	36.00	现金

16	赵霞焱	6.00	6.00	36.00	现金
17	刘永波	5.50	6.00	33.00	现金
18	陈康	4.00	6.00	24.00	现金
19	吴凯	4.00	6.00	24.00	现金
20	孙素娟	3.50	6.00	21.00	现金
21	朱振	3.50	6.00	21.00	现金
22	马明月	3.50	6.00	21.00	现金
23	鞠志远	3.00	6.00	18.00	现金
24	吴海雷	3.00	6.00	18.00	现金
25	赵军华	3.00	6.00	18.00	现金
26	刘成成	2.50	6.00	15.00	现金
27	秦华兵	2.50	6.00	15.00	现金
28	江建民	2.50	6.00	15.00	现金
29	马光宇	2.00	6.00	12.00	现金
合计		298.00	-	1,788.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25日8:00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月31日17:00

(三) 认购程序：

1、2018年12月25日8:00至2019年1月31日17:00，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2、2018年12月25日8:00至2019年1月31日17:00，认购人交款后需及时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kongyanting@inspur.com，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月31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形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盛世花苑支行

账号：2000002633560002617158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可办理现金缴存业务的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

2、汇款时，请将认购款项一笔汇入，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缴纳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合同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本金退回认购人。

3、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缴款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9年1月31日17: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4、对于在2019年1月31日17:00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9年1月31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9年1月31日17:00前收到本次认购人汇款底单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2019年1月31日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认购人邮寄或者直接送达放弃认购声明的。

6、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孔燕亭
- (二) 电话：0531-88877527
- (三) 传真：0531-88877510

(四) 联系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路1835号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